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发展中心”）通知，获悉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	是	8,600,000	2017/04/27	2017/10/26	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93%	融资
合计		8,600,000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,76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30.76%，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17,82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0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9日